



(月刊)

2012年第1期(总第167期)

令 政 政 政  
令 政 政 政  
令 政 政 政  
令 政 政 政

名誉顾问:张 剡 杨自力

顾 问:柳康健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刘建明 李仁杰

主 编:李仁杰

副 主 编:高 翔

编 辑:李世荣

主 管:攀枝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华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试点加快建设现代畜牧经济强省的意见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	16
四川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	20

### 本级文件

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	25
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华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	27
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 .....	31
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校外午托机构管理的意见 .....	34
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工作的通知	36
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	37
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9

### 人事任免

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头进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44
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闫水玉任职的通知 .....	44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 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1〕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进一步增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十一五”时期,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31%,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下降5.43%和12.95%,全面完成了“十一五”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推进成渝经济区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我省能源需求仍将呈刚性增长,污染减排压力持续增大,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增强,节能减排形势更加严峻。特别是我省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基础工作薄弱、体制机制不健全、能力建设滞后、监管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这些问题如不得到有效解决,将严重影响我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各市(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全局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硬任务,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硬举措,作为考核全省各级干部的硬指标,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务求节能减排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进一步推动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

同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切实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进一步落实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着力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全力抓好节能减排。进一步明确企业的节能减排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落实工程措施,完善管理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推进机制,真正把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动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的良好氛围。

三、齐心协力、共同推动,进一步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方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狠抓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承担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全省的节能降耗工作;环境保护厅负责全省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省统计局负责全省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工业节能降耗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协调配合,按职能承担节能减排的相关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立即部署本地区“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落实具体工作举措,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 一、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抓住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机遇,走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坚持强化责任、健全法制、完善政策、加强监管相结合,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强化工程措施、加强管理引导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主要目标。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6%,比2005年下降33.06%;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23.5%;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23.1万吨、13.31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132.4万吨、14.56万吨分别减少7.0%、8.6%;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84.4万吨、57.7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92.7万吨、62.0万吨分别减少9.0%、6.9%。

## 二、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减排潜力、环境容量及全省产业布局等因素,将全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纵向分解到各市(州)、横向分解到各行业。合理确定节能减排的年度目标,防止出现前松后紧的现象。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进一步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单位的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将本行业的节能减排目标层层分解,责任层层落实。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成

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省统计局、省政府督查室、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工作。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商业、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统计制度,建立分市(州)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修订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核查核算办法,统一标准和分析方法,加强统计管理,实现监测数据相关部门共享。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抓好全省和各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报工作。

牵头单位: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公安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畜牧食品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建立健全节能减排考核评价体系,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地区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工作进度跟踪相结合,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每年要向省政府和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省政府每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完成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州)人民政府目标管理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没有完成目标和工作不落实的实行问责和“一票否决”制。各市(州)人民政府也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和重点企业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牵头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环

境保护厅、省统计局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监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资委、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加强节能减排统筹协调。健全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商制度,强化市(州)、部门联动协调。加强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做好跟踪监测和预警调控。统筹经济发展与合理用能、环境保护的关系,将节能减排纳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经济形势分析的重要内容。健全节能减排工作报告制度。加强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的统筹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力、管理规范、运作高效的协调机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省统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 三、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七)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行业准入标准,严格控制“两高一资”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严格依法开展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建立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严肃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把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入口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四川电监办、四川银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继续深入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制定水泥、铁合金、焦炭、电石、平板玻璃、化肥、造纸等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落实到具体企业。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援助机制,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淘汰落后产能的支持。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

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新安排投资项目,暂停核准、审批和备案新的投资项目;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虚报淘汰落后产能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当地政府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省国资委、省安全监管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装备制造、油气化工、汽车制造、饮料食品、现代中药等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建材、冶金、轻工、纺织等其他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高端化发展。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支持重污染企业的搬迁改造。鼓励重点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优势大型企业集团扩张,提高产业集中度。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水电,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发展核电,优化发展煤电,加快天然气的勘探开发,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加快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沼气等可再生能源。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31%。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扶贫移民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提高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15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39%和10%左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旅游局、人行成都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 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十二)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到2015年,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平均水平,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2010年分别提高5个和2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2—3个百分点,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份额大幅度提高。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商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质监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到2015年,除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外,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基本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除少数高寒地区县城外)。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正常运行,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全省市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50%。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加大造纸、印染、化工、钢铁、有色冶炼、食品饮料等行业重点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5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到2015年,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并正常运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或淘汰,燃煤电厂脱硫设施取消烟气旁路,3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实施脱硝改造。钢铁烧结机、球团设备及石油石化催化裂化装置全面实施烟气脱硫改造。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2000吨/日以上的生产线必须实施脱硝改

造。加大其他高氮氧化物排放行业的脱硝工作,对不达标或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要配套建设脱硝设施。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省能源局、省畜牧食品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四)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实施钒钛稀土资源综合利用、油气化工循环发展、“城市矿产”资源化利用、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建设3—5个废旧资源回收体系示范城市、2—3个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3—4个省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3—5个再制造产业示范项目、2—3个国家级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4—5个省级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责任单位: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五)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投入解决。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我省重点节能减排项目,省内预算资金逐年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支持力度,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引导支持。金融机构要积极为节能减排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优惠贷款。

牵头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 五、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十六)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把总量控制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市(州)、县(市、区)

人民政府,实施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各市(州)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制度,跟踪监测各市(州)综合能源消费量、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市(州)及时预警调控。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切实改变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在大气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政府督查室、四川电监办、省电力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七)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依法加强年耗能3000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组织参加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开展全省千户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开展能源管理师试点;实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实施节能改造,提高能源管理水平。省、市(州)节能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告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限期整改。中央和省属企业要接受所在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的监管,努力当好节能减排的排头兵。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工业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石化、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酿造、食品加工等行业节能减排,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行业指导,推动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推广分布式能源。开展智能电网试点。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提高原煤入洗比例,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

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实行电力、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脱硫脱硝改造。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九)推动建筑节能。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开展。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推广光电一体化建筑示范,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及自保温材料,继续推广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加大精装房的推广力度,实行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寿命期内建筑原则上不得拆毁。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控制过度装饰和亮化。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推动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各种交通资源。实施低碳交通城市试点,深入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推广公路甩挂运输,全面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加快铁路和高等级航道建设,开展机场、码头、车站节能改造,推进航空节能减排。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在省级重点城市逐步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探索城市调控机动车保有总量,积极做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一)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因地制

宜发展沼气、小水电、太阳能。建设农民集中居住区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 1000 处、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 300 处、新增农村户用沼气 150 万户。开展秸秆能源化利用示范、省柴节煤炉灶升级换代和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五年有效利用秸秆累计达到 4000 万吨、省柴节煤炉灶升级换代 750 万户。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治理畜禽养殖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散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乡镇新型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实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发展有机农业。

牵头单位:农业厅、省畜牧食品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二)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行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加快实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牵头单位:商务厅、省旅游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三)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实行更加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完成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180 万平方米。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创建 60 家示范单位。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公务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二十四)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指导。编制实

施全省“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建立循环经济发展统计评价制度。加大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省统计局、省畜牧食品局

(二十五)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编制“十二五”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加强清洁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和管理,出台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围绕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金属污染治理等,推进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发布省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公布清洁生产强制审核企业名单。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旅游局、卫生厅、教育厅、省畜牧食品局、省质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六)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的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七)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加快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培育一批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再制造示范企业,完善再制造产品回收体系,推动再制造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各市(州)人民

政府

(二十八)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工业工程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九)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确定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定区域、行业和产品用水效率指标体系。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加强城乡生活节水,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推进再生水、矿井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创建节水示范城市。到2015年,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30%。

牵头单位:水利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 七、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三十)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争取国家对我省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在相关科技计划和专项中也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高效节能、废弃物资源化以及小型分散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攻关。组织申报国家级节能减排工程实验室,组建节能减排专家队伍。推动组建节能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联盟,继续加大节能减排科技研发力度。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科技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省质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一)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高效节能电机、半导体照明、低品位余热利用等节能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支持生物脱氮除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

、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金属无害化处理、废水磁化处理、高效微生物组合菌剂、新型高压静电除尘等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科技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二)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积极推荐我省重点节能技术和重大环保技术纳入国家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和推广机制,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技术转移推广服务体系。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发电、先进煤气化、高压变频调速、干熄焦、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等节能技术及设备。推广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流化床处理技术工艺及设备,垃圾渗滤液、乡镇新型生活污水、集约化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等减排技术工艺及设备。加强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开展环境科技技术和产品设备工艺评价与示范工作,发布《四川省环境科技技术、产品设备、工艺鼓励目录》和《四川省有影响的污染防治技术和工程示范名录》。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 八、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

(三十三)推进资源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办法。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必要时可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严格落实脱硫脱硝电价。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费政策,逐步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四)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强化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

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加大省级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企业和地区节能减排财政补贴激励政策,加快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深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产品等支持机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继续支持企业实施节能减排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也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

牵头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五)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积极稳妥推进资源税费、环境税费改革。落实国家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进出口税收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落实用于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税收的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六)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节能减排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创新适合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产品、担保方式和信贷管理模式。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快推行绿色信贷。严格高耗能、高排放和高污染行业的信贷准入,推广节能环保“一票否决”制和贷款名单制管理。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和国际援助资金对节能环保投入。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点区域涉及重金属企业应当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

牵头单位:人行成都分行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三十七)加强节能减排制度建设。认真贯彻

落实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制定《四川省节约能源条例》,出台《四川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四川省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适时修订《四川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法制办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八)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能评和环评审查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安全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九)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建立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排污总量跟踪监测和预警制度。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国控、省控企业名单。列入重点环境监控的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企业要安装运行管理管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的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项目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建设资金。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建筑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情况,以及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等的监督检查。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未按要求运行等行为,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监察厅、科技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 十、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四十一)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大力推进差别电量计划和替代发电,优先安排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非化石能源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不断提高上网比重。按照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绩效排序,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发电机组发电上网。研究推行发电权交易。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制定配套政策,规范有序用电。以建设技术支撑平台为基础,开展城市综合试点,推行能效电厂。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四川电监办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电力公司

(四十二)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研究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鼓励和支持大型能源企业、能源设备制造企业、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

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引导和支持各类信用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教育厅、卫生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三)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加强宣传和政策激励,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鼓励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能源体系认证。继续推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加强标识、认证质量的监管。实施“领跑者”标准制度,将“领跑者”能效标准与新上项目能评审查、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能效水平快速提升。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四)推进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研究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指导意见,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在部分区域、部分领域,实行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指标通过交易方式有偿获得,研究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自愿减排机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厅、农业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省气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五)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推广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规范市场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十一、加强节能减排基础性工作和能力建设

(四十六)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产品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提高准入门槛。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环保地方标准。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七)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加强全省各级节能统计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全社会节能统计指标体系和监测体系,提高节能统计能力,建立全社会节能预测预警系统。推动落实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开展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减排监控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省畜牧食品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质监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八)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建立涵盖

中小学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节能减排教育体系及社会再教育的节能减排培训体系。组织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日常性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宣传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宣传节能减排先进典型,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加强舆论监督和对外宣传,积极为节能减排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省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广电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九)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广电局、四川电监办、省总工会、团省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十)政府机关带头节能减排。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机关要发挥节能减排的表率作用,将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把节能减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试点加快建设现代畜牧 经济强省的意见

川府发〔2011〕4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2007年以来,省政府在资阳、遂宁、眉山三市开展了现代畜牧业试点,并在全省推进试点提质扩面。通过四年多的努力,试点市畜牧产业结构得到优化,生产方式加快转变,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助农增收成效显著,有力带动了全省现代畜牧业的发展。为巩固推广试点成果,有效破解发展难题,省政府决定继续深化试点,加快畜牧业现代化进程,推进我省由畜牧大省向畜牧经济强省跨越,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统筹兼顾动物卫生、产品质量、生态环境三大安全,立足市场需求,深化试点示范,创新体制机制,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畜牧业加速向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方向转变,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产业增值,推动畜牧业率先在农业领域实现现代化。要突出以下重点:

——明确产业定位。把现代畜牧业作为农民增收致富奔小康和保障市场供给相结合的农村经济支柱产业,通过政府扶持,不断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确保农民成为现代畜牧业的发展主体和受益主体,确保畜产品有效供给。

——加快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以改造农户传统养殖方式为重点,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的适度规模养殖,加快推进生产标准化、品种优良化、结构合理化。

——完善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加快培育、

引进各类龙头企业,推进现代养殖基地建设,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产加销一体化经营。

——创新组织形式和利益联结机制。立足“两个带动”,大力发展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适度规模养殖户”模式,实现产业链各主体优势互补、相互依存、利益共享、风险分担。

(二)目标任务。到2015年,把我省建成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初步建成现代畜牧经济强省。畜牧业生产能力显著增强,新增出栏优质商品猪达到2000万头,肉蛋奶总产量年均增长4%,畜牧业产值年均增长3.8%,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较全国平均水平高10个百分点以上;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畜禽标准化养殖小区年均增长11.2%,力争生猪等主要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69.5%、良种覆盖率达到80%,科技对畜牧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5%以上,畜产品精深加工率达到45%;农民人均畜牧业现金收入达到2500元;基本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生态环境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深入推进现代畜牧业提质扩面。从2012年开始,继续在资阳市、遂宁市、眉山市开展为期3年的现代畜牧业深化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继续推进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建设。到2015年全省建成60个现代畜牧业重点县,试点市和重点县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力争分别达到60%、65%,农民人均畜牧业现金收入达到3000元,生猪等主要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和良种覆盖率分别达到70%、90%。

## 二、完善提升发展规划

(一)区域布局。结合资源特点和产业现状,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布局养殖区域和产业带。以88个生猪生产基地县为重点,打造四川盆地生猪主产区;在盆周山区重点建设优质肉牛羊主产区;在川中丘陵地区建设优质禽兔主产区;在川西北高寒牧区、攀西地区分别建设牦牛、藏绵羊和建昌黑山羊、凉山半细毛羊特色畜产品生产基地;以眉山、乐山、雅安、成都、绵阳、德阳等市为重点,建设川西优质奶牛主产区;以广元、阿坝、甘孜等市(州)为重点,建设蜂业生产基地。

(二)产业结构。适应市场优质化、多元化需求,大力实施优品种、调结构战略。保持能繁母猪存栏合理比例,稳定生产能力,继续实施新增优质生猪生产能力工程,巩固和提升川猪优势。加大畜种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以草换肉”、“以秸秆换肉奶”工程,大力发展牛、羊和小家畜禽,稳步提高除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产业比重,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效益良好的畜种结构。到2015年,全省猪肉、牛肉、羊肉、禽肉、兔肉、牛奶、蜂产品的产量年均分别增长3%、4%、4%、5%、7%、5%、5%。

(三)产业体系。统筹规划种畜禽场、养殖小区、饲料兽药、畜产品及副产物加工、交易市场、物流企业发展及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打造优质畜禽生产供应体系、优质安全的饲料生产体系、规范健康的养殖体系、健全高效的动物防疫体系、先进快捷的加工流通体系,努力实现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动态配套、一体化协调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应规划发展观光畜牧业、草原生态畜牧业等新兴业态。

(四)科技支撑。加强畜牧科技创新、科技推广、动物防疫、质量监管及教育培训体系建设规划,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转高效、支撑有力的畜牧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体系。到2015年,全省畜牧适用技术推广面达到80%,畜牧科技成果转化率提高5个百分点。

### 三、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加快推进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要求,深入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创建活动。鼓励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适度规模农户共建、联建相对集中的标准化养殖小区,

大力发展出口备案养殖小区。重点支持专业养殖农户发展年出栏生猪100—500头、肉牛20—30头、肉羊60—100只、肉鸡12000—20000只,存栏奶牛10—20头、蛋鸡3000—5000只的适度规模养殖。到2015年,全省新建10000个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小区,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成为主要生产形式;备案养殖基地形成年提供20万吨出口猪肉的生产能力,畜产品加工企业可控优质原料达到50%以上。

(二)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将更多分散养殖农户组织进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积极引导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为农服务、教农学技、带农入市、助农增收的作用。引导同行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以县(市、区)为单位组建统一的联合社。优先安排有条件的专业合作社实施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的优势产业带建设、畜牧业扶贫开发、农民技术培训等项目。建立健全加工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以专业合作社为核心,大力推广“六方合作+保险”、“寄养托养”、“订单养殖”等发展机制。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管理及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三)发展壮大产业化龙头企业。以现代养殖基地为依托,做强做大现有畜牧龙头企业,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畜牧龙头企业。扶持畜产品加工企业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培育壮大一批畜禽良种繁育、兽药饲料研发生产、畜牧生产加工设备制造的优势企业。鼓励各类龙头企业参与并带动广大养殖农户建设标准化可控养殖基地,打造集养殖、加工、流通一体化的畜牧产业集群。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积极培育畜产品知名品牌。到2015年,全省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过50亿元的达到10家以上、过100亿元的达到5家以上,中国名牌或驰名商标达到6个。

(四)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建设区域性畜产品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重点建设5个以上全国性畜禽批发市场。大力发展肉食品冷链物流和冷鲜肉直销点,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民经纪人和各类营销组织参与畜产品流通。健全鲜活畜产品绿色通道制度,确保营销畅通,降低

运营成本。鼓励饲料、兽药企业为养殖基地和养殖专业合作社提供产品直供服务,降低养殖成本。围绕畜牧重点产业和领域,支持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建设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组建畜牧业产业技术研发联盟,强化现代畜牧业科技支撑。拓展与现代畜牧业相关的咨询、管理、融资、一体化服务等新兴服务业。

(五)积极发展生态畜牧业。充分考虑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和自然灾害等因素,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紧密结合新农村建设,规划建设与村民生活区分离、与种植区协调的养殖小区。严格执行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新建养殖小区和加工企业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植物生产、动物转化、微生物还原的思路,大力推行“生态养殖+沼气+绿色种植”的生产模式,加强沼气池、沼液配送、滴灌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构建种养平衡、农牧互动、生态循环、环境友好的产业发展体系。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力度,鼓励在畜产品优势产区配套发展沼气发电、有机肥加工等新兴产业。

#### 四、加强配套体系建设

(一)加强良种繁育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大力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建立完善原种场、扩繁场、商品场相互配套的三级良种繁育体系。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增加畜牧业种质资源储备。加快推进畜禽育种攻关,培育四川优质畜禽新品种。积极开发利用牦牛、藏猪、黑山羊等地方特色优良品种。完善县、乡人工授精改良网络,加强村社良种扩繁场建设,推进养殖小区自繁自养,全面实现良种化。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创新服务方式,依托示范小区实施畜牧科技推广示范工程,大力推广优质畜禽、牧草主导品种和适用技术。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强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二)大力发展优质饲料饲草。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推行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元种植结构,增加饲料粮和优质牧草供应。推进饼粕、糟渣、薯类等饲料原料优质化处理和规范化利用,鼓励发展全株青贮玉米,推广青贮、微贮等秸秆处理技术,全省新建秸秆养畜示范基地30个。加大牧区优质牧草推广力度,大力开展免耕

种草和草地补播改良,实现增草肥畜。做强饲料工业,到2015年,全省年产50万吨以上的集团企业达到10家以上。

(三)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强化以政府为主体的动物防疫责任体系,深化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加强县、乡、村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和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加快建设省、市(州)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大基础免疫、消毒灭源、监测预警、防疫监督、疫病追溯、应急处置、引种管理等综合防控力度,巩固扩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加大生产、流通、屠宰等重点环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加强散养农户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和技术指导。

(四)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全程监管制度。加大饲料、兽药等投入品全覆盖抽检力度,强化养殖档案管理,大力推进无公害、绿色和有机畜产品认证认定。加快建设省级和市级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严格执行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病死畜禽“四不一处理”规定,加强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严把畜产品市场准入关。健全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强化责任追究,严厉打击使用瘦肉精、三聚氰胺等违禁添加物和各种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违法行为。

(五)建立市场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促进畜产品产销对接,引导生产者合理安排生产营销。完善以政府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为基础的生猪价格调控机制,防止生猪生产大上大下、价格大起大落。支持养殖专业合作社牵头建立由种畜禽场、饲料、屠宰加工、储藏营销、养殖等产业链各环节共同出资的“以峰填谷”市场风险调节金。组织生猪专业合作社和加工龙头企业参与生猪远期交易和电子现货交易,适时建设集生猪现货交易、远期交割、屠宰加工于一体的交割市场(库),防范市场波动风险。

####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继续深化现代畜牧业试点。试点市和重点培育县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制订实施方案,创新要素投入、利益联结、风险防范、新兴业态等发展机制,努力破解制约现代畜牧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率先建成完备的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

为现代畜牧业提质扩面提供成功经验和实现途径。深入推进简阳市、射洪县、洪雅县现代畜牧业带动现代农业实现新跨越试点,努力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上取得新突破。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7号)精神,继续推进红原县、炉霍县牧区生态型特色畜牧业试点,加快建设牦牛、藏绵羊等特色畜产品基地,积极发展现代高原草地畜牧业。

(二)强化产业政策引导。加大生猪产业发展的政策配套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生猪原良种场建设、农业产业化、循环农业发展、流通储备、节能减排等项目资金安排向88个生猪生产基地县倾斜。大力支持奶牛、肉牛、肉羊、兔等节粮型草食牲畜和特色优势畜禽养殖,扶持优质饲草饲料基地建设和畜禽粪污治理利用等产业发展。对经认定“两个带动”作用突出的重点龙头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应给予倾斜支持。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政府性农业资金,加大对现代畜牧业深化试点和提质扩面的投入力度。完善动物防疫保障机制和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偿机制,保障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扑杀经费。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贷款担保等方式,支持养殖专业合作社组织农户发展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小区,支持养殖专业合作社发展精深加工及龙头企业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和现代养殖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以奖代补和风险补助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给予支持,规范建设农业担保融资平台。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现代畜牧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建设,根据与大型龙头企业签订的订单协议,扩大对专业合作社的授信额度。继续开展生猪、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强化小额农贷政策,支持农户发展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探索开展涉农信贷、农业保险和财政补贴机制互动试点,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信贷条件的参

保农户提供信贷支持。推行参保牲畜保单抵押贷款,适当下浮贷款利率,放宽抵押担保条件,简化审批流程,降低融资成本。优化畜牧业保险产品结构,积极开展特色优势畜禽品种保险,扩大保险覆盖范围。认真落实国家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牦牛、藏系羊等保险政策,确保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足额到位。建立更加严格的保险与耳标识别、生猪防疫和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适当提高地方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引导鼓励规模养殖户参加保险。

(五)加大综合配套力度。对符合产业规划布局和种养结合、生态循环要求的畜牧养殖基地建设,优先配套安排“金土地”工程、沼气建设、环保治理、农村公路畅通工程(通达工程)等建设项目。认真落实良种引进、畜产品加工、饲料加工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认真执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做好畜禽养殖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切实保障畜禽标准化生态化规模养殖用地,保障农户适度规模养殖生产和附属设施用地需要。鼓励合理利用荒山、荒地等发展畜禽养殖,鼓励发展不破坏土地耕作层的新型框架式畜舍建筑材料,逐步实现养殖场和农田的交替使用。适度规模养殖小区用水用电严格执行农业生产水电价格,相关设备纳入农机补贴范围。各地循环农业发展资金,要按照一定比例用于标准化养殖小区粪污治理和利用,扶持发展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的有机肥加工企业。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畜牧业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根据本意见精神,认真学习借鉴现代畜牧业试点市的经验和做法,细化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的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畜牧食品、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科技、国土资源、检验检疫、质监、卫生、金融、税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大力推进我省畜牧业跨越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畜牧经济强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川府发〔2011〕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年)

为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全省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培养全省人民的健康生活方式,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全省人民的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为目标,以全面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重点,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努力提高管理水平,为建设体育强省奠定基础,不断提高全民健身生活化、社会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努力实现四川全民健身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全省“两个加快”作出应有的贡献。

###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满足全省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坚持立足基层,面向全省,使全民健身事业惠民、利民;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原则,把全民健身工作重心放到社区、农村,使全民健身事业在城乡、区域之间均衡发展;坚持

吸收、消化、创新原则,不断吸收和借鉴发达地区在全民健身事业方面的经验和成果,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坚持建设与活动并举,重在建设的原则,扎实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坚持齐抓共管、依法治体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切实保障全省人民群众在全民健身中的合法权利。

### 三、目标任务

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初步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到2015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逐步建立良好的生活方式。

(一)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普遍增强,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保持在40%以上。

(二)提高城乡居民身体素质。城乡居民达到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明显增加。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20%,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三)建设体育健身设施。加强各类体育场地建设,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市(州)、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有体育场地,配有体育健身设施。50%以上的市(州)、县(市、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50%以上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积极在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广场配套建设体育健身设施。促进和提高各类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形成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体育设施网络。

(四)健全城乡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各市(州)要普遍建立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学生等体育协会。广泛建立覆盖城乡的基层体育组织、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妇女健身站(点)等,实现80%以上街道和60%以上乡镇建有体育组织,形成遍布城乡的全民健身体育组织网络。

(五)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省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大力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全省新增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0000名,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组织结构,使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规范、到位。

(六)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打造体育休闲健身产业发展示范区,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服务品牌,推进全省体育健身休闲产业发展。

(七)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在继续开展现有的全民健身篮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健身气功比赛等全省性活动的基础上,大力推广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健身活动。办好四川省全民健身运动会。

#### 四、工作措施

(一)营造全民健身氛围。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加快全民健身公共信息网络建设,加大全民健身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电视、网络等平台不断加大全民健身的宣传,使人民群众自觉、自愿加入到全民健身活动中来。

(二)完善社区体育。街道办事处要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工作,组织实施好本辖区的体育健身活动。要充分利用辖区内的各种资源,采取政府投入一点、居民捐献一点、企业赞助一点的模式,组建各类社区文体中心、健身俱乐部、健身指导站等,形成社区和单位多层面的体育组织体系,广泛开展辖区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

(三)关注农民体育。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普遍建立农民体育协会,坚持开展“体育下乡”活动,定期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科研人员、体育院校学生深入农村,帮助广大农民群众树立“靠健康,奔小康”的观念,引导农民将传统健身方式与现代体育活动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地进行体育锻炼。

(四)加强青少年体育。继续深入实施青少年阳光体育工程,建立阳光体育实时监控体系,对各级中小学生的阳光体育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使四川省中小学生每天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85%的学生掌握1到2项体育技能。创造条件,推动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联赛进校园,促进青少年体育又好又快发展。

(五)关心老年人与妇女体育。各市(州)要高度重视老年人与妇女体育工作,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和妇女健身站(点)。积极创新老年人和妇女体育健身方法,引导老年人和妇女参加适合其特质的体育健身活动。定期举办老年人和妇女体育运动会,加强对老年人和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

(六)重视残疾人体育。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实施“助残健身工程”,为残疾人建设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研究开发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康复手段。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学校要重视做好残疾学生体育工作,提供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体育健身与体育康复项目。办好残疾人运动会和健身展示活动。

(七)创新职工体育。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拓展体育文化的内涵,创新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体育模式,将原来集中、统一的活动下放到基层单位,使职工体育深入基层,吸引更多的职工参与体育

锻炼。

(八)传承民间传统和少数民族体育。组织专家深入挖掘和整理民间传统体育资源,弘扬民间传统体育。各市(州)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少数民族人口情况建立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重视传统体育人才与少数民族体育人才的培养。在办公用房、体育设施、活动经费、工作指导、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广泛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教育活动,举办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展示和竞赛活动,使民间传统体育与少数民族体育得到继承和发扬。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保障政策,结合自身实际,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和日常考核体系;要采取政府购买、政策扶持、政府送器材等方式,逐步扩大体育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使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均等化。

(二)加大全民健身事业资金投入。留归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使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基础建设和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对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省级财政要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全民健身事业的经费扶持力度,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差距。

(三)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全民健身事业。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资、出资兴办全民健身事业,多渠道增加全民健身投入。对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信贷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对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

(四)加快城乡基层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雪炭工程”、“少数民族体育健身工程”,扩大全民健身工程的惠民、利民范围,提高便民程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十二五”近期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城乡基层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有地可用、有地可建。各市(州)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社区、街道等公共场所、自然资源条件,因地制宜,拓展体育健身场所,为人民群众健身提供便利。

(五)完善场馆开放制度。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把免费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名称、开放天数、具体时间及相关要求等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并形成制度。非公共体育场馆可采取有偿方式对群众进行开放。对按照规定要求实施免费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适当补助。

(六)完善基层健身管理体制。依托体育类学校、业余体校等建立基层健身指导机构,积极发展基层体育组织,对发展比较好的基层体育组织形式要加以推广。对基层组织的建设,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在体育设施、活动经费、活动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并鼓励社会其他团体、个人对基层体育组织提供捐赠和赞助。

(七)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各地要定期举办群众基础好、参与度高、覆盖面广的群众体育活动和体育比赛,重点突出群众体育的健身性、参与性、趣味性。继续办好广场体育、假日体育等具有四川特色的传统全民健身活动;并为群众体育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组织保障条件,支持、鼓励人民群众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

(八)组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与志愿者工作。继续组织和开展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积极发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不断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标准。制定社会体育指导员相关政策,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宣传,防止社会体育指导员流失。依托成都体育学院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大力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断壮大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鼓励各高校的体育专业学生、体育工作者以及社会热心人士利用节假日时间,自愿深入基层指导群众进行体育锻炼。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事业经费预算中列支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经费,

用于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业务交流等工作支出,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九)加强科学健身的指导力度。定期举办居民体质测评、咨询等公益活动,深入社区、街道、乡镇发放健身资料,宣传健身知识,传授健身方法,增强健身意识,提高科学健身素养。

## 六、组织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计划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组织实施。省政府成立领导协调机构,领导全省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工作,省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二)分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2011年):部署、宣传《全民健身计划》,为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打下基础。第二阶段(2012-2014年):重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满足群众健身基本需求。第三阶段(2015年):全面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的各项工作,完成计划目标任务。

(三)建立奖惩机制。对在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同时,采取行政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确保本计划落到实处。



# 四川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1〕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

(一)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四川是全国地质灾害易发、多发、高危省份之一。我省地层岩性齐全,地质构造复杂,地质环境多样,加之“5·12”汶川特大地震对地震灾区地质环境的不利影响,全省地质灾害呈现点多面广、规模大、成灾快、暴发频率高、延续时间长等特点,汶川地震灾区尤为突出。据最新统计,目前全省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3.4万余处,威胁30余万户190余万人的生命和640亿元资产的安全。

(二)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影响到社会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从总体上看,我省地质环境条件本来就脆弱,受“5·12”汶川特大地震、人类工程活动扰动加剧、极端气候频发等因素影响,我省地质灾害呈隐蔽性、突发性、长期性特点,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和充分的准备。

### 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三)总体要求。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个环节,按照“积极治理、合理避让、安全第一”的总体要求,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

点,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应急等体系为工作重点,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专群结合、群测群防,谁引发、谁治理,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等原则,强化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努力提高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四)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完成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灾害调查任务,系统查清地质灾害隐患的基本情况;基本完成汶川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对其他隐患点,提升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水平,使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置;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基本建成。到2020年,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威胁和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明显减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和防灾减灾工作体系功能有显著提升,能适应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

###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

(五)全面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隐患的调查评价是基础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承担起领导责任,充分依靠基层群众和专业队伍,加强部门协作,按照我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要求,深入、全面地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充分运用好历年来开展县(市、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地震灾区地质灾害排查、汛前检查、汛期督导等已有的工作成果。以县为单元在全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全面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重点加强对汶川地震灾区以及川西、盆周山区、川东北、川南等地质灾害易发

区的调查。加大对城镇、学校、景区等人口密集区和重要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的评价力度。调查评价结果及时提交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依据。调查评价要成为一项常态工作,其成果能满足当地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需要。

(六)强化重点勘查。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和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饮用水源地、重要核设施等重点、敏感区域,隐蔽性强、危害大、地质条件复杂的重大隐患点,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尽快组织力量勘查,查明灾害成因、危害程度,掌握发展变化规律,逐点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按轻重缓急纳入省级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库或当地地质灾害防治年度计划,及时采取监测预警、应急除险或转移避让、工程治理等措施。

(七)加强动态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巡回检查,对重点防治区域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发现灾害隐患,及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单位、责任人向社会公布。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基层发现上报的隐患点要按分级负责要求,及时组织专业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根据调查评价结果和灾情险情发展,及时将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预案。实行防灾预案动态管理,对预案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发生变动的,适时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培训,并及时将变动情况在有关媒体公示。调查评价、勘查及动态巡查等基础工作的成果要在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中充分运用和深化。

(八)大力实施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加快构建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多部门联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雨情汛情等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报精度,提高面上预报预警信息的时效性和局地预报预警信息的准确性,建立健全专群结合的群测群防和监测预警体系。

(九)完善监测预报网络。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现有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充分发挥监测预报网络体系的主动预防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

以在对城镇、乡村、学校、医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人口密集区存在较大影响,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的高山峡谷地带,有针对性地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出预警。鼓励使用滑坡报警器、裂缝伸缩仪、自动雨量计等简易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影响大、规模大、危害大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安排采集数据、视频传输、远程会商等各方面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专业监测。

(十)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进一步完善省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将预报或预警信息准确、迅速传达到基层第一线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的群众。重点加强农村山区、部分建设工地等偏远地区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逐户通知等方式,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

(十一)提高群测群防水平。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在建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引导、鼓励基层社区、村组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由政府提供公共岗位,推广汛期地质灾害专职监测人员制度。对群测群防员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并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省、市(州)、县(市、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广大群众的地质灾害防灾知识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主动预防避让的应急能力。

(十二)大力推进主动避让。结合地质灾害主动预防避让工作需要,从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支持开展多方位布局、多功能建设、多途径利用的应急避险场所建设。地质灾害应急避险场所的建设要严格开展场地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房屋建筑设计标准要能满足应急避险的要求。全省要在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主动预防避让,在重要转折天气过程前,主动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提前转移至安全地带。大力推行生活补助制度,对提前主动避让

至安全地带的群众给予补助。

(十三)严格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强化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大力推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公示、告知、督查、承诺制度,切实将评估结论与防灾措施建议落到实处,努力减少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各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

(十四)加快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各地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作,多渠道争取和统筹使用资金,适当提高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补助标准,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选址的安全性和适宜性评估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共同努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十五)深入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加快实施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二五”专项规划。抓紧启动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市(州)、县(市、区)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尽快构建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体系。对长期在地质灾害防治一线工作的人员,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职务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保障长效机制;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大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表扬奖励。

(十六)科学开展工程治理。加大向国家争取地质灾害治理资金力度,做好勘查、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等基础工作。对实施搬迁避让难度大、威胁人数众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职责划分,加快开展工程治理,充分发挥我省地勘专业技术队伍的技术支撑作用和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科学设计,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治理项目的支持、指导和监督。

(十七)加强汶川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防治工

作。在全面开展地震影响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全省及相关市(州)、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大汶川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力度。对重大隐患点进行严密监测,及时采取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应急除险、工程治理等防治措施,防止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八)加强重要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防治。按照职能职责划分,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对交通干线、水利枢纽、输供电输油(气)设施、核设施等重要设施及军事设施周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论证,明确需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实施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做到防护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各施工企业要加强对工地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制定防灾预案,落实工程治理和主动预防避让等措施,切实保证在建工程和施工人员安全。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对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相关属地政府应对应急抢险工程涉及的征地、赔偿等工作进行积极协调并提供优惠政策支持。

(十九)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各地要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环境保护、水利、农业、安全监管、林业、气象等部门,统筹各方资源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尾矿库隐患治理、地灾易发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等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要编制实施相关规划,合理安排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适度提高我省地震灾区和人口密集地区等山区城镇、乡村的地质灾害设防标准。

(二十)有效实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充分发挥科技在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中的支撑作用,科学应对突发性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建立完善政府领导并充分听取专家论证意见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决策机制。对隐患明显、一时难以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开展应急排危除险。要加强对群发性泥石流、复杂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成灾机理、灾害风险分析、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要通过应急处置尽量减轻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降低和规避地质灾害风险。

(二十一)努力提高基层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各地要进一步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严密、科学的应急工作流程并及时更新。支持各地统筹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必要的救灾必备物资和医疗救护用品储备,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有关各方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专群结合的监测队伍,加强以专业地勘单位为主体的工程技术队伍、技术支撑专家队伍、科研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建立健全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机制。加大资源整合和经费保障力度,加强应急技术和管理机构硬件能力建设,支持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配备应急抢险车辆、应急通信和其他专业设备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二十二)强化基层地质灾害防范。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大力支持和推进乡镇政府和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地质灾害监测、巡查、预警、转移避让等防灾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在操作层面防范的主体作用。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回检查,对威胁场镇、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要安排汛期专职监测人员专人盯守巡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果断采取应急防灾减灾措施。

(二十三)强化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和演练。各地要组织重点地区党政负责同志、基层组织负责人、施工工地负责人、中小学校负责人、骨干群众等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组织开展针对普通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受威胁群众重点参与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处于地质灾害高发区内的县(市、区)及各工程建设项目每年均要开展形式多样、注重实效、操作性强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各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要根据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人数确定应急演练规模,务求实效。

(二十四)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应急处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

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驻川武装警察、公安民警、消防官兵、民兵预备役及其他力量要积极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 四、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并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地质灾害易发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任职等谈话的重要内容,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六)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做好威胁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户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公路(乡道、村道由乡镇、村负责)、航道沿线危及交通设施和通行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水利(务)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电监部门要做好电力建设项目生产生活场所和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及其周边地质安全隐患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扶贫移民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移民迁建区、移民迁建设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经济和信息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工业企业、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展改革、科技、教育、民政、铁道、卫生、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

息共享机制,重要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快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间的充分衔接,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

(二十七)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法规标准。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决定》等相关精神,抓紧修改和完善《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地方性配套法规,建立和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法制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

(二十八)多渠道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向国家争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资金。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并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各地要探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

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国土资源、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

(二十九)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积极向国家争取科研经费和项目,加大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组织管理、灾害监测与治理等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积极采用地理信息、全球定位、卫星通信、无人飞机、遥感遥测等先进技术手段,探索运用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的精度和效率。加强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理论和技术方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攀府发〔2011〕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已于2011年6月30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于2011年8月14日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于11月3日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川府发〔2011〕36号),对《行政强制法》的贯彻实施作出了总体的安排和部署。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要求,切实做好《行政强制法》的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认真开展《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培训和宣传

作为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行政强制法》对于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行政强制法》确立了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规定了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强制的实施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法律责任等重要制度。这些原则和制度,对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对政府管理也将产生深刻影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强制法》,深刻领会《行政强制法》的精神,了解《行政强制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通过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领导集中学习《行政

强制法》。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将《行政强制法》培训作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抓紧组织对本县(区)、本部门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强制法》培训,使其了解和熟悉《行政强制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将《行政强制法》纳入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和考试科目范围,已持有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参加包括《行政强制法》在内的有关科目的轮训并考试合格,方可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要做好《行政强制法》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行政强制法》,让人民群众了解、监督《行政强制法》的实施,为《行政强制法》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环境。

## 二、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行政强制规定的清理工作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遵守《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加强源头管理,在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时,不得违法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抓紧组织力量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一次专项清理。规范性文件存在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对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

作扩大规定,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不一致等情形的,要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谁制定(起草或者实施)、谁清理”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起草或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工作的具体步骤、方法和要求等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统一安排、部署,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及各县(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清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清理工作在2012年1月1日前全部完成,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凡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有关行政强制措施,自《行政强制法》实施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 三、纠正不合规范的行政强制实施主体,确保行政强制实施主体的合法性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行政强制法》规定,抓紧开展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规范工作。行政机关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非行政机关未经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授权行使行政强制权的,都要予以纠正。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如存在行政机关擅自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必须停止委托。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实施或者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市级部门要将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牵头组织、正在开展的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工作一并结合进行;同时加强对本系统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指导。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确保实施行政强制权的执法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对不具备资格的人员,要坚决调离执法岗位。同时,要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对采用教育、劝导等

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 四、严格遵守行政强制程序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研究制定本县(区)、本部门统一的规范行政强制程序的一般规则,界定执法权责,规范执法行为。要健全部门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制度,明确本部门实施行政强制的权限、程序、流程和步骤;已经制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操作指南的,要及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结合本系统行政执法的特点,对本系统内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强制进行指导。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关注所作出的行政决定的执行情况,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要依法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要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正确行使,以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 五、加强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检查

《行政强制法》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这些规定得到执行。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及备案工作,将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作为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审查的重点,对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要完善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进行陈述申辩的制度,尊重并保障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要健全行政强制执行的补救制度,对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或者依法给予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备案制度,行政机关作出涉及群体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等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作出的决定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委托的、主体不合格的、实施行政强制程序违法的各类等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

法律责任。各级行政机关要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

#### 六、以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为契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把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以及国务院和省府其他有关依法行政的要求、《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攀府发〔2010〕15号)结合起来，统筹考虑，统

一安排。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将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与县(区)创建法治政府活动、部门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活动相结合，通过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规范行政强制行为，使县(区)创建法治政府活动、部门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活动取得明显进展。要以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切实提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1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已经2011年12月8日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1〕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建

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基本要求，以逐步解决城镇无养老保障居民的老有所养问题为目的，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和城镇居民自愿相结合，坚持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坚持从城镇居民实际情况出发，低水平起步，建立筹资和待遇标准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 二、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攀枝花市城镇非从业居民,可在户籍所在县(区)自愿参保。

## 三、基金筹集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目前我市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十个档次。参保人可根据个人经济状况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今后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二)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国家规定标准的基础养老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

1.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100元、200元缴费档次的,政府补贴30元;对选择300元缴费档次的,政府补贴35元;对选择400元缴费档次的,政府补贴40元;以此类推,每提高一档缴费标准,政府补贴增加5元,政府最高补贴为70元。

2. 对符合参保条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镇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多重残疾),由县(区)政府全额代其缴纳最低标准(100元/年·人)的养老保险费;符合参保条件的其他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由县(区)政府全额代其缴纳最低标准(100元/年·人)的养老保险费的50%。

3. 上述基础养老金和参保缴费政府补贴资金总额,扣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后的差额部分,市财政按差额部分总量的50%安排资金(扩权强县试点县由本级财政全额负担,市财政不给予补助)。市对各县(区)的补助根据其参保人数、财力、民族、工作成效和县级补助资金到位等因素分档次给予,具体补助标准由市财政局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确定。政府应补贴资金总额扣除中央、省、市补贴资金后的部分由县(区)财政全额承担。各县(区)在省、市统一规定外自行提高补贴标准的,增加的资金由县(区)自行承担。

(三)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为生活困难的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

## 四、建立个人账户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和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个人账户按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一)参保人员出国(境)定居或死亡的,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不含政府补贴)一次性退还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并终止其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二)在国家出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之前,参保人员因身份变化不再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其个人账户在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封存或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不含政府补贴)一次性退还,并终止其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三)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统筹地区转移且转入地已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应将其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含政府补贴)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在新参保地接续养老保险关系。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但转入地尚未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其个人账户暂在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封存;待转入地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后,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四)参保人员当期应缴纳的个人缴费足额到账后,应将个人缴费额和缴费档次相对应的政府补贴同时记入个人账户,并从个人缴费到账的次月起开始计算。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要分别记帐、管理。

对于城镇残疾人,政府对其部分或全部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同时,仍给予缴费相对应的政府补贴,并记入个人账户。

## 五、养老金待遇

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我市城镇居民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1. 目前我市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发放标准确定为每人每月60元(比目前国家核定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每人每月55元高出5元)。

2.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农保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本息资金的余额依法继承;政府补贴的余额及本息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 六、待遇领取条件

(一)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年满60周岁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及以上人员、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在办理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并审核其享受待遇领取资格后,从规定之月起享受养老金待遇。

(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缴费和补缴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已年满60周岁且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2. 距领取待遇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可以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养老保险费,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在当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之日起两年内补缴的,县(区)政府应给予相应的缴费补贴;超过两年补缴的,不享受政府补贴。

3. 距领取待遇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三)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未按年缴费且未补缴中断年限的养老保险费的,不享受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按年缴费年限未达到15年的,不享受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四)参保人员只能享受一种养老待遇。对于重复享受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只能认可其中标准较高的一份养老待遇,其他多领的养老待遇应予追回。

#### 七、待遇调整

市政府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经济发展

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

#### 八、基金管理

全市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其基金全部纳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并严格执行统收统支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个人账户养老金应做实,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应分别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基础养老金的发放不能挤占、挪用个人账户养老金。

(一)基金帐户。为方便基金管理和核算,全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统一在同一银行分别设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过渡户和支出户。

(二)基金收入。各县(区)当期征收的基金(含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县(区)级政府承担的补贴资金等)全部纳入县(区)收入过渡户,经县(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对无误后,每月底前划入市社保经办机构收入过渡户再集中缴入市级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中央、省、市对基础养老金和参保缴费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直接划入市级财政专户。

(三)基金支出。全市年度基金支出预算,由市社保经办机构编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报批执行。各县(区)每月应支付的基金,由县(区)社保经办机构编制月度支付计划,经市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按时足额将资金划入县(区)基金支出户。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通过银行组织发放,确保参保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 九、基金监督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预算、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县(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and 居委会每年在社区范围内对城镇居民的待遇领取资格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十、经办管理服务

我市要按照上级统一安排和部署,同步建立

起统一、规范的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各县(区)要认真记录城镇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养老金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要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县(区)要在现有社保经办机构、基层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的基础上,理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运用现代化管理方式,增加相应人员编制,充实经办力量,保障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安全、稳定运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 十一、相关制度衔接

为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从2011年7月1日起,我市新农保的缴费标准增设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五个档次;增设档次增加的财政补助,政府补贴政策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相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以及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优抚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待上级相关部门出台文件后按规定执行。

####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市政府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

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负责全市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工作规划和牵头协调组织工作,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等各项制度,规范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行为。财政部门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社会保障投入,健全和落实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制度。发展改革、残联、民政、人口计生、编办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密切配合,认真履职,保障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 十三、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各县(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同时要侧重做好40至50岁人员参保宣传并引导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积极参保。要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引导子女依法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

各县(区)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解决问题的办法和经验。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十四、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十五、本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 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1〕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发改委、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 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办法

坚持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方向。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办发〔2011〕27号)精神,为进一步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消除政策障碍,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发展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非公立医疗机构是我市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符合我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和布局非公立医疗机构,给非公立医疗机构留有合理空间。

**第二条** 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配置社会资本。根据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公开拟新增的医疗机构数量、类别、规模、地域等,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第三条** 合理确定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非公立医疗机构申报的执业范围应与其具备的服务能力相适应,卫生部门负责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类别、诊疗科目、诊疗服务形式、床位等执业范围进行审核,对具备相应资质、符合申办条件的,应及时发放相应许可,不得无故限制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诊所。鼓励社会组织或个人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投资,依法开办具有一定规模的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和特色医疗机构。

**第五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以收购、兼并、托管、联合等形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公立医院改制重组,促进公立医院合理布局,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要优先选择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

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在改制过程中,要按照严格透明的程序和估价标准对公立医院资产进行评估,加强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制定改制单位职工安置办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条** 简化并规范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审批程序。卫生、民政、工商、商务、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依法登记、分类管理。各级卫生等部门应及时公开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审批程序、工作流程和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为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审批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审批程序、工作流程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相关规定,根据其设置规模、床位数量等,由相应的卫生部门予以审批注册。

**第七条** 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税收和价格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用电、用水、用气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根据实际成本和市场供求自主定价,自主定价高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规定报价格、卫生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药品价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服务项目,按政府指导价予以结算。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合法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八条** 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非公立医疗机构凡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部门应按程序将其纳入城镇基本(包括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工伤保险、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障定点服务范围,签订服务协议进行管理,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各地不得将投资主体性质作为医疗机构申请成为医保定点机构的审核条件。

**第九条** 优化非公立医疗机构用人环境。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医务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执业变更、人事劳动关系衔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档案转接等手续。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评定、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受工作单位变化影响。

**第十条** 改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外部学术环境。非公立医疗机构在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人员技术职称考评、人才培养、继续教育、等级评审、参加学术活动、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要平等吸纳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保证非公立医疗机构占有与其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地位相适应的比例,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承担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领导职务的机会。

鼓励和吸纳一定规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医院等级评审。鼓励和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选派人员到公立医疗机构学习进修,公立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妥善安排。

**第十一条** 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制定和调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时,应充分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需要,合理预留空间。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批准的执业范围、医院等级、服务人口数量等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卫生部门在审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开设的诊疗科目时,对其执业范围内需配备的大型医用设备一并审批,凡符合配置标准和使用资质的,不得限制配置。

**第十二条** 鼓励各级政府购买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鼓励各级政府采取招标采购等办法,选择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及政府下达的医疗卫生对口支援等任务,并逐步扩大政府购买范围。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个体诊所等在基层医

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急救网络医院范围。

非公立医疗机构在遇有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规定获得政府补偿。

**第十三条** 鼓励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红十字会、各类慈善机构、基金会等出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与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立长期对口捐赠关系。

**第十四条** 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土地政策。有关部门要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申请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应补缴相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五条** 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的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开办提供贷款便利和优惠。

**第十六条** 畅通非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信息获取渠道。有关部门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公布各类卫生资源配置规划、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政策知情和信息、数据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权益。

**第十七条** 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变更经营性质的相关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转变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分别执行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政策。

**第十八条** 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退出的相关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停业或破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执业。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自负盈亏,独

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非公立医疗机构要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相关规定,按照相应许可提供医疗服务,严禁超范围服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活动和医疗欺诈行为。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发布行为,严禁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

卫生部门要把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体系,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校验、医师定期考核等手段,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将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纳入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日常监管范围。发挥医疗保险对医保定点机构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

**第二十条** 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守法经营。非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登记的经营性质开展经营活动,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视其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非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临床必需的原则为患者提供适当的服务,严禁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对不当谋利、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卫生部门要依法惩处并追究法律责任。财政、卫生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登记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审计监督作用。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要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行业培训等日常指导范围。在制定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全科医生培养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专业人员教育培养和培训规划时,充分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需求,统筹安排,为其医务人员提供更多的培养培训机会,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提高非公立医疗机构管理水平。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推行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成本控制和质

量管理,聘用职业院长负责医院管理。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院管理公司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采用各种方式聘请或委托国内外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专业机构,在明确权责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医院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指导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有特色的医疗机构,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口碑。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加强临床科研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四条** 培育和增强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社会责任感。培育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社会责任意识,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和人文精神教育,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精神,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做到诚信执业。鼓励非公立医疗

机构采取按规定设立救助基金、开展义诊等多种方式回报社会。

**第二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投诉渠道。非公立医疗机构可采取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形式,维护自身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的权益;可向上级有关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正式通知投诉机构。

**第二十六条** 强化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服务意识。卫生、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国土资源、地税、物价、工商等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加强协调配合,积极研究解决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办、运营中遇到的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工作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校外午托机构管理的意见

攀办发〔2011〕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校外午托机构管理,促进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校外午托机构管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午托管理的规范问题,直接关系到少年儿童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关系到家庭稳定和社会和谐。长期以来,中小学生学习中午就餐、休息难的问题一直存在,不少家长因工作繁忙或路途遥远,或让孩子在校就餐,或寄托社会上的托管班。随着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生活节奏不断加快,学生中午就餐和休息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午托的应运而生是社会发展的需求。据不完全统计,我市城区(主要集中在东区、西区、

仁和区)参加午托的中小学生学习约有5000人(小学生4717人,约占96%;初中生200余人,约占4%),分别参加了100余所午托机构(校外午托机构100所,校办午托机构9所)的午托。这些“小饭桌”、托管中心多为个人开办,有的开在校门口,有的开在居民楼,存在隐蔽性、分散性、灵活性等特点,管理难度非常大。午托机构虽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学生中午就餐和休息的问题,但存在安全、卫生、消防、管理等诸多问题,亟需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统筹、协同配合、整体联动、规范管理。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规范对校外午托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一)校外午托机构是指受中小学生学习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学生学习在上午放学后下午上课前在学校以外提供午餐、午休等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校外午托机构应遵循依法设置、属地管理、确保安全和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

(三)各县(区)政府要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学校尽力,社会参与;属地管理,部门配合;加强监管,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统筹政府、家庭、社会、学校等各方面资源,多渠道、多元化解决中小學生午餐、午休问题。

(四)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校外午托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对本辖区校外午托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探索校外午托机构监管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确保校外午托学生人身安全和健康成长。

### 三、制定措施,加强监督,切实落实校外午托机构设置、组织活动的规定和要求

(一)校外午托机构举办者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或是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个人。鼓励社区居委会将本辖区中小學生午托纳入社会服务范畴,利用社区资源,通过自行设立、合作设立及其他形式设立校外午托机构。

(二)举办校外午托机构的房舍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通风、采光良好,照明达标,无污染,无强噪音,周边环境安全,治安情况较好,水、电、路畅通。不得在高污染区设置午托机构,不得将简易建筑、工业厂房、地下室、仓储建筑、违法建筑、危房及其他不适于午托的房屋作为午托机构用房。

(三)校外午托机构应设置活动室、休息室、盥洗室、厨房,应配备适合学生身高的桌、椅、床。学生休息的双层床须配有安全档板,做到一人一床。学生所用床上用品须是全棉制品,被褥、垫絮、枕头须是合格产品。

(四)校外午托机构应按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4号),达到卫生标准要求,保证食品安全。校外午托机构应履行下列卫生管理义务:一是保证午托环境、生活用品卫生,严防传染病;二是就餐环境、餐具等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要求,实行分餐制;三是配餐合理,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小學生营养标准,每周制订食谱并在就餐场所公示;四是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和原料,做好采购台账记录,不得购买来源不明的食品和原料;五是建立食品留样制度,配备食品留样专用容器和设施;六是不得制售冷荤凉菜等易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七是应保证食品安全卫生,严防食物中毒和传染病,

如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及其他卫生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防止事态扩大,立即向所在地卫生、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

(五)校外午托机构应配备专兼职安全保护人员,预防和避免暴力事件,保护午托学生人身不受伤害。校外午托机构应履行下列安全保障义务:一是安排专人接送午托学生,保障学生放学后到校外午托机构及午托后返校安全;二是未接到午托学生的,应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积极查找;三是学生午休时始终有工作人员监护;四是加强对午托学生的安全教育,制定安全预案,组织安全演练,出现紧急情况时应及时救助午托学生,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

(六)校外午托机构工作人员应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精神病、传染病或其他可能影响学生健康和安全的疾病。工作人员应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须持有具备资质的体检机构颁发的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七)校外午托机构房舍及房舍耐火等级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场地和设施须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应消防设施。

(八)校外午托机构应对午托学生登记造册,并将在本机构午托的学生名册及专门接送人员身份证明提交学生所在学校。学校应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对本校学生在校外午托机构的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利于学生成长问题的,应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

(九)校外午托机构应与午托学生监护人签订《中小學生校外午托服务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中小學生校外午托服务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由校外午托机构、午托学生监护人各执一份。

(十)学校及其在职教师、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设立校外午托机构,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校外午托机构兼职。

(十一)校外午托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十二)在学生下午放学后为其提供晚托服务的,按照校外午托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1〕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增强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1〕44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方案》(川办发〔2011〕45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行政机关行政权力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主体

列入本次清理的主体是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包括行使行政权力的法定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市级部门直接管理的单位(机构)由市级部门直接清理,省以上垂直管理机构可根据省级部门的要求并参照本通知精神自行开展清理,各县(区)政府可参照市级清理主体执行。列入本次清理的市级部门(单位)详见附件。

## 二、清理依据

本次行政权力清理规范的依据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主要适用于:机构改革中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相关规定,有关机构已经调整,而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及时修改的;法律、法规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将相关执法职责确定给有关部门的;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相关规定,针对行政执法职能争议作出相应调整的。

## 三、行政权力分类

这次清理的权力事项是指由法定行政执法部门或组织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所有外部具体行政行为,分为以下8类:

- (一)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 (二)行政处罚;

(三)行政征收;

(四)行政强制;

(五)行政确认;

(六)行政裁决;

(七)行政给付;

(八)其他行政权力,是指除上述7类以外的其他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

## 四、工作步骤

(一)自行清理阶段。在2012年3月31日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基本完成行政权力事项的清理和行政权力外部运行流程图的编制,并报市政府法制办。

(二)审核完善阶段。市政府法制办对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报送的行政权力和运行流程进行审核。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清理结果进行修改完善。

(三)上网公布阶段。在2012年6月30日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和外部运行流程图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信息网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网站上公布。各县(区)政府可根据本地情况安排,但不得迟于2012年8月31日,西区人民政府不得迟于2012年2月29日。

有关部门(单位)在完成行政权力的清理公布后,建立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机制,当行政权力依据发生变化或机构职能调整时,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公布或者机构职能调整确定后及时按规定申报,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后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未经审核并公布的行政权力及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录入行政权力目录。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专人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行政权

力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并抽调熟悉法律和业务的人员组成专门清理小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和市级部门(单位)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作用;对清理上报的行政权力,要集体研究审定。

(二)全面准确,避免遗漏。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通知的要求自行组织清理,具体包括:本部门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依法受委托行使或委托其他单位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本通知附件中由部门管理的被授权组织行使的行政权力,由该组织负责清理,清理结果在上报审核的同时一并报主管部门;其他由部门管理的被授权组织行使的行政权力,有关部门(单位)统一部署清理并上报。各部门要将行政权力事项“找全、核准”,做到不遗漏、无错误。

(三)确保质量,按时完成。此项工作涉及面

广,任务繁重,要求严格,时间紧迫。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一定要服从大局,认真细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清理工作。市政府法制办和市效能办要加强督促检查,清理工作纳入明年依法行政评估考核。

(四)加强指导,及时协调。市政府法制办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的清理工作指导意见,《清理工作指导意见》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单独行文下发,并会同市委编办和市效能办加强对清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对行政权力事项交叉、重叠的,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协商,依法协调处理行政权力交叉、重复等问题。

附件: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市级部门(单位)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1〕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修改后的《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办法》已经2011年11月29日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

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快实施科教兴攀、人才强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提高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是市政府设立的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 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每年颁发一次,每届表彰学生原则上不超过10人、优秀科技辅导教师不超过6人、科技创新成绩突出学校不超过3所,往届获奖不重复评奖。

**第五条** 市政府对获奖者进行表彰,授予市长亲笔签名的荣誉证书和奖牌,给予每位获奖学生2000元奖金、每位获奖科技辅导员1000元奖金,同时给予每个获奖学校10000元奖金,用以支持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和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每年奖励经费,由市科协、市教育局报市政府审定后,市财政局拨付。

**第六条** 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对象为全市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在校学生、教师和学校。

**第七条** 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的参评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评学生条件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远大理想,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异。

(二)获得以下奖项之一

1. 获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科技部等8部委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和“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

2. 获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的“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一、二、三等奖。

3. 获全国电脑机器人竞赛一、二、三等奖和四川省电脑机器人竞赛获一等奖。

4. 获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一、二、三等奖和四川省中小学电脑制作一等奖。

5. 获国家部委主办的其他全国性的青少年科技竞赛奖。

(三)发明项目获得国家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中小学生。

参评奖项的获奖时间为上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获奖项目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

实用性原则,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创新思维等方面有独到创新。凡是集体奖项目获奖者原则上由学校推荐一名该项目的承担者作为市长奖候选人上报,各类科学实践活动、儿童科学幻想绘画作品等不纳入参评范围。

二、参评教师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科技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二)提名教师所辅导的学生在参加本学年“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电脑机器人竞赛”等科技活动中取得省级一等以上奖励者,包括各类科学实践活动,但少儿科学幻想绘画作品的辅导教师不属于参评范围。

三、参评学校条件

(一)校领导高度重视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有一名校级领导负责科技教育工作,配备有一名专职或两名兼职科技辅导教师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学校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和科技竞赛,特别是积极开展每年一度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并有学生项目会在本年度创新大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

(三)参加评选的学校要有本届获奖的学生、教师。

**第八条** 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由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科协、市教育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科协、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团市委的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推荐由各县(区)科协会同教育、人社、科技、团委等部门组织;市级直属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中小学由学校申报,市教育局组织推荐。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推荐程序和条件的推荐人选和学校确定为候选对象并报市评审委员会审查。评审委员会从候选对象中按获奖名额的120%的比例推选提名对象,并在《攀枝花日报》公示,公示时

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提名公示结束后,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对提名人选进行评审,按评委投票得票数的高低顺序,获得前10名的学生、前6名的科技辅导老师和获得前3名的学校为获奖建议对象。评审委员会主任对获奖建议人选及学校名单签名确认并加盖市科协印章后报市政府审定并确定本年度的获奖者名单。

**第十二条** 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人选或学校,经调查核实,评审委员会有权决

定中止其继续参评资格。获奖者在获奖一年内如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由评审委员会核实后报市政府批准取消其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在主要新闻媒体通报。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制定《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工作细则》,经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本评选办法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市住建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市规划和建设局的职责划入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

(二)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增加保障性住房建设职能。

(四)增加建筑节能监督管理职能。

(五)增加房改工作职能。

(六)增加测绘监督管理职能。

(七)加强城乡规划统筹管理和城乡建设的监

督执法。

(八)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测绘业的有关地方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建设系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协调经济运行中的有关事宜。

(三)贯彻、执行全市住房改革及住房保障政策;负责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组织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县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呈报审批前的技术审查论证工作和报批工作;负责其他建制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乡镇、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五)负责规划区内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对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集中统一的规划管理。

(六)负责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规范标准,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

(七)负责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规范测绘市场秩序;负责组织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管理全市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负责测绘单位的资质审核报批;监督管理基础测绘质量。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我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方面实施意见;拟定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我市重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县

(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规划建设工作的。

(九)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行为的责任。负责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各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代理业务机构的资格认定;参与管理建筑业劳动合同和劳动保险统筹工作。

(十)负责管理和指导行业标准定额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工程建设标准、技术经济定额和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方案、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材成本定额、建设劳动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房地产业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法对房地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全市国有土地所有权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推进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牵头研究拟订全市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全市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建筑技术发展的政策、方针;指导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工作;研究制订我市建筑技术发展的措施,推动行业的科技进步;负责系统内科研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建材行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数据化信息的开发、利用工作。

(十四)牵头拟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拟订建筑垃圾集中回收处置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技术创新和示范工作。

(十五)指导行业职工队伍技术、技能培训和教育工作,拟订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

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及工程规划、工程建设相关行政规费的征收和管理,负责编制其使用计划和报批工作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七)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保障及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十八)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14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政务协调、文电处理、政务信息、机要、信访、维稳、安全、保密、文书档案管理、印章管理;负责重要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重要文稿起草、对外发文审核、新闻宣传;负责局网络信息审核、发布;负责局系统目标管理;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志、大事记、年鉴的编撰工作;负责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等工作。

#### (二)财务审计处

负责局系统财务综合收支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局系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系统的采购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行业主要生产、经济指标的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经济信息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负责局系统内部审计;监督指导局系统各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参与局系统目标管理工作。

#### (三)政策法规处

负责行业发展与改革的政策研究,拟订行业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行业规范性文件论证、审核、修改、备案、报批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建设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评估工作;负责行业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行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和协调行业社团组织工作;参与局系统目标管理工作。

#### (四)行政审批处

承办市本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局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公开、公示、告知工作;负责本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组织协调和审批项目的受理、审核及办理工作。

#### (五)规划编制管理处

负责组织规划编制和实施年度计划,承担城市总体规划的具体工作。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组织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要地块的修建详细规划的编制、组织技术论证、实施评估、宣传咨询等工作;组织总规、控规等局部调整、论证及报批工作;负责县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的技术审查;负责组织城市控规的维护及更新管理;承担城市发展专项规划研究工作;指导、监督县(区)乡村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参与查处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六)测绘管理处

负责拟订测绘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测绘市场;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负责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成果的质量监督,负责指导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参与查处违反测绘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七)规划项目管理处(市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办公室)

负责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进行前期论证、审核和报批工作;参与市域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工作;负责规划区内建设工程项目“一书两证”的核发和管理;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大型落地户外广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的规划工作;负责对无“控规”覆盖的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条件进行论证和按规定程序报批;对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工程项目提出规划条件;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条件变更的审查、调整、公示工作;负责各类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和总平面图公布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验线、“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综合管理的具体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管理;参与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管理;负责全市生命线工程、超限高层建筑的抗震专项审查的组织上报;组织协调震时城市设施的抢修排险及震后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抗震设计检查;参与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规划的编制、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参与抗震设计、审查、施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指导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

#### (八) 城乡建设处

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立项报批等前期工作;协调、处理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工作。承担乡村建设风貌打造的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协调我市新农村建设、省人居环境治理试点村(镇)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村镇建设年报的统计上报。

#### (九) 建筑行业管理处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发展战略、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建筑活动监督执法检查;负责指导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含市外入攀)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担保等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设企业专业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三类人员岗位培训和证书复检、备案及建筑劳务输出人员技能培训鉴定工作;负责持证上岗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非国有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备案管理;协助处理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协助、配合办理建设类执业人员资格注册、延续、变更工作;参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报建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地方标准定额、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 (十) 质量安全管理处

研究拟订工程质量监督政策和管理规章;研究拟订建筑行业安全保护措施;全面贯彻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指挥、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突发应急事件;负责组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建筑施工企业编制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备案工作;指导企业制定、修订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 (十一)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研究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房地产广告审查备案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及开发经营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整治与监管;负责指导、监

督、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工作;参与全市城镇土地开发项目土地拍卖条件意见及规划编制方案审核工作;参与房地产管理及房地产市场中出现的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指导行业协会管理工作。

#### (十二) 科技信息处

负责系统内科研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工作;负责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科技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拟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拟订建筑垃圾集中回收处置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技术创新和示范工作;拟订本系统信息化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信息化建设、维护、安全保密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拟订建材行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参与建材行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建材资源综合利用审定工作。

#### (十三) 人事处

负责拟订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对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管理权限内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工作;组织全市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组织干部培训和调训工作;参与局系统目标考核工作。

#### (十四)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贯彻、执行离退休人员管理的各项政策;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 攀枝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攀枝花市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

##### 攀枝花市住房保障工作办公室

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政府关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市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保障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的落实并监督实施;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筹集、管理、监督使用保障性住房资金。建立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准入、退出等管理机制。负责全市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建设的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廉租住房补贴的审批、监督发放工作;负责廉租住房共有产权的实施;负责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全市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档案的建立和完善工作。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政府关

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配套政策的拟定、报批工作;完善住房补贴制度;负责房改房、已购经济适用房和企业集资建房的上市审批工作;负责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攀枝花市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 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57名(含分局)。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纪检组长1名,机关党委书记1名,总规划师1名(由副局长兼任),总工程师1名;攀枝花市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主席1名,可按副县级干部配备;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1名,按副县级干部管理;市住房保障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设专职副主任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9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分局局长4名),副科级领导职数8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9名(含分局)。

#### 五、其他事项

##### (一)规划分局

##### 1. 机构设置

设立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区规划分局、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区规划分局、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仁和区规划分局、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钒钛产业园区规划分局。四个规划分局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派出机构,行政级别为正科级。

##### 2. 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组织开展城乡规划法制宣传教育。

(2)负责核发辖区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受市局委托,负责审查辖区内乡村规划和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4)指导乡村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5)参与核发辖区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一书两证”、核定规划条件、方案审查及证后监督管理。

(6)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城市

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7)协助编制城市规划区外的建制镇总体规划及其详细规划;指导、监督辖区内有关乡、镇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区外的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及其建设规划。

(8)参与辖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和规定应进行前期论证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前期论证。

(9)参与辖区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

(10)配合查处辖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设行为。

(11)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牵头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规范城乡建筑工地管理专项指挥部和城乡风貌特色打造专项指挥部具体工作。

##### (三)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1. 基本建设项目调概、初步设计审查和开工审批方面的职责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国家出资的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分别由经信委、水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初审后市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开工后的质量监督、进度、征地拆迁、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及项目建设施工中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由市住建局负责。其中由国家出资项目的调概,以市发展改革委为主,市住建局参加。

2. 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排水(含城市防洪、城市排涝、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改造(维修)项目由市水务局负责,其余改造(维修)项目由市城管局负责。

3. 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 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头进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发〔201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1年11月29日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王头进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

唐晓华的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寸泽坤的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闫水玉任职的通知

攀府发〔201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1年11月29日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闫水玉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挂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